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2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仜邑國際有限公司（原名尚鐿國際有限公司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銀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希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